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一、公告於電子公布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
最新消息。

二、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有意申請者請於113年8月
23日(週五)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利學校彙送
國科會申請。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柯姿伶 0702 1649		代為決行
副教授兼 組長 林淑萍 0702 1736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703 1039		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703 103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佩珊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816(李小姐)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ihlee@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科會文字第1130044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14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3年9月2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14年8月1日起，期間以6個月至2年為限。
- 二、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 三、辦理申請時，請貴機構被推薦人至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之「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系統，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
- 四、請推薦機構使用本會「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系統，點選「專題研究計畫線上彙整／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類」，製作列印申請名冊，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五、有關本會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申請書及合約中須包括項目等相關資料，請至本會網站點選「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1130014289 113/07/02

裝

訂

線



研究計畫／人文社會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並參考
列印使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162單位）

副本：中央研究院、本會綜合規劃處、人文處

H13/07/02
12:07:17

主任委員吳誠文



訂

線